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21执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 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陈集镇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9)皖0321民初63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胡吉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(共有人)所有的位于怀远县陈集镇 房屋一处(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怀私字第50327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审判员
审判员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